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（以單張支票聲請者）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（即債權人）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性別：男／女

 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債務人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性別：男／女

 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標的

(一)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○○○元，並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○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

債務人○○○簽發○○年○月○日面額新臺幣○○○元、付款人為○○○、票號○○○號的支票乙張，交付債權人。未料屆期該支票經債權人提示，竟不獲支付。債務人經債權人屢次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有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…為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支票影本乙紙。

二、退票理由單乙紙。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※應注意事項

一、 應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 聲請狀應經當事人簽章、代理人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 如對繼承人請求，則應提出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除戶籍本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人有無拋棄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 聲請狀利息起算日，應詳實記載（如支付命令送達翌日或某年某月某日）。

五、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規定釋明請求，並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。

六、 聲請狀債務人送達地址應完整無缺漏。

七、 未經合法異議之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，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者，得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或債務人異議之訴。